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43号

罪犯岳蓉，女，1995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4月22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21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岳蓉岳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；原犯贩卖毒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总和刑期二十六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（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42年1月1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三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月19日至2042年1月1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岳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岳蓉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3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.63分；2023年6月30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.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岳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岳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岳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